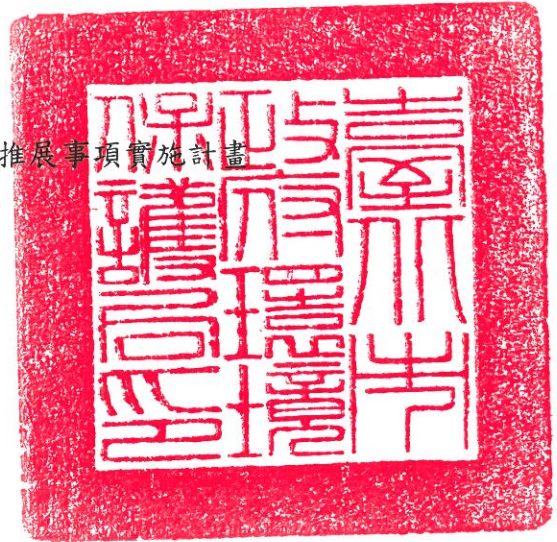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1653302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九條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及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目的：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活動）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 二、對象：學校，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非營利團體。
- 三、期限：自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內（含假日）向環保局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金額：每案核定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依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審查決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臺北市政府一〇四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展事項實施計畫」。

局長 劉 銘 龍